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煙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煙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煙輝因公共危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㈢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㈣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判決確定日期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各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各罪之行為手段、罪質、犯罪目的、侵害法益均有所不同；暨考量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可能性、受刑人犯罪反映之人格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 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	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7年5月18日	107年11月26日	107年11月1日至2日間某時許迄107年11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9574號	士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327號等	士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832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交簡字第41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07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071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2年11月23日	112年1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交簡字第410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
	確定日期	112年1月31日	113年4月24日	113年4月24日